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8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 在2008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7年年末总股本24,265.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共计36.398.400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2日

除息日: 2008年6月3日

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3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权激励行权股份636.48万股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四、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2008 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五、控股股东股改承诺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实际控制权股东蔡开坚及其关联人蔡冰、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三年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12.99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后,上述价格调整为 9.84元。 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后,上述价格调整为 8.12元。 2007年度分红派息后,上述价格调整为 7.97元。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蔡冰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所有承诺。

六、咨询及联系办法

- 1、公司地址: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北山村
- 2、联系人: 崔岩峰 姚米娜
- 3、咨询电话: 0576-87338207 传真: 0576-87338900, 87335536
- 4、邮政编码: 317604

七、备查文件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8日